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等 5 項法規；另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緩議案，經討論後審查標準暫不修正，將依據現行標準進行評定。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陸上系 111 學年度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提案修正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5 款。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4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2/4/25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1/12-112/3)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112 年 2 月起，本校計發生 1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1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國立體育大學112年2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2.0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青山路方向 (文青路右轉)	下午5-6點左右接獲體育處通知。 1. 體推四系廖晉彤發生車禍，現在目前人在長庚醫院急診室，大腿骨折(須開刀)，家長已經到醫院探視。 2. 晚間12點左右會進開刀房開刀，目前虛弱在休息生自行連繫家長，賡續掌握後續身體狀況。

2.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相關事項。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231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49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68 人、儘召申請 19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7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4. 112 年 01 月 31 日辦理地區國小冬令營「反毒教育宣導」事宜，假教學 102 教室參加人員合計 28 員，112 年 02 月 07 日辦理第 2 場次，假教學 126 教室參加人員合計為 26 員。
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加選相關事宜(第二階段)。
6.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支援相關事宜。
7.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春暉個案輔導獎勵相關事項。
8.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與線上填報相關事宜。
9. 112 年 03 月 14 日參加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112 年度「後備軍人儘召業務」研習。
10. 112 年 03 月 16 日假教學 537 教室辦理反毒與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1. 112 年 03 月 23 日參加桃竹苗資源中心辦理 112 年度「大專校園藥物防

制濫用」研習。

1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教職員工生戒菸活動相關事宜。
 13. 辦理 112 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試劑申請作業。
 14. 宣導並辦理 111-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15. 辦理公車到站電子系統看板設置事宜。
 16. 預計 112 年 04 月 25 日假教學 537 教室辦理機車安全駕駛宣導活動。
 17.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112 年 02 月份起共發生 7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8. 辦理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第 2 學期本校計有 5 位同學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審查，教育部預劃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布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
 19. 111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資料彙整，計有 223 位同學 127 個賃居處所，學務處規劃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實施賃居住所環境安全檢視。
 20. 完成「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承租學生宿舍基地臺房屋契約簽署，每月租金新臺幣 1 萬 6,800 元，預估本案電信業者每年需繳納租金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
 2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
 22.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員會。
 23.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教育部春節期間校園安全線上回報作業。
 24. 辦理 112 年度第 2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宣導。
 25. 辦理校安人員 111 年 12-112 年 3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6. 辦理 111 年 12-112 年 3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7. 112 年 2 月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
 28. 112 年 2 月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
 29. 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滾動修正校園周邊巡查熱點陳報。
-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學務處生健組全體同仁協助定期辦理學生宿舍防疫消毒、巡查檢視住宿情況及走廊清空宣導等事宜。
 2. 112 年 1 月 2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寒假清宿，並廣續辦理學生寒宿床位申請。
 3.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申請減免宿舍費，及服務學習時數核銷作業。

4. 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及人臉辨識檔案建置事宜。
5. 辦理 112 年 1 月實施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地下室蟲類防治。
6. 辦理 111 年度學生宿舍宿舍保證金退費事宜。
7. 辦理學生一、二期宿舍壁面發霉、剝蝕房間修繕事宜。
8.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廠商租金收繳及維護事宜。
9. 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污水處理系統養護勞務契約。
10.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11. 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及正、備取公告。
1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生及畢業生宿舍離、退宿。
13. 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並討論四期宿舍公共空間設施概想。
14. 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四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期中成果期末報告修正，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貸款金額及融資方案。
15. 辦理宿舍群門禁遷移工程，業於 1 月完成審查會議，並於 3 月中旬完成先期評估、立體圖設計及管線規劃等內容修正，擬於四月底召開修正報告審查會議。
16. 規劃辦理二期宿舍立面防水暨鋁門窗整修工程，業提送校管會爭取經費。
17. 辦理三期宿舍地下室停車場規劃工程，已於進行堆置已毀損財產報廢作業，並於 4 月辦理雜物清理作業，擬於 5 月申請動工。
18. 辦理學生宿舍電信公司基地臺房屋租金收繳事宜。
19. 辦理學生宿舍電卡自助繳費機現金收繳事宜。
20. 辦理宿舍整體規劃改善作業，擬於 5 月初請設計公司協作評估二、三期地下室及外部景觀經費概估。

(三) 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1 學年下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 (1) 112 年 3 月 21、22 日午間 12:30-13:00，假國際會議廳前廣場，業辦理兩場「運動教學」活動完竣，計學生 76 人，教職員 22 人，共 98 人參加。
 - (2) 112 年 3 月 22 日假科技大樓 109 教室，業辦理「流感防治」衛教講座，計學生 34 人，教師 1 人，共 35 人參加。
 - (3) 112 年度四癌篩檢意願調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檢查)：為使本校師生執行公費四癌篩檢與方便性(若有符合免費篩檢條件之眷屬亦可參加)，與龜山區衛生所接洽，欲執行四癌篩檢人數各項目皆超過 25 人，即可安排至本校辦理，請轉知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填寫 Google 雲端表單，內文詳如校內寄發電子郵件。
 - (4) 本年度健康體位減重比賽即日起開始報名，以及其他各項健康促進講座活動皆已公告本組網頁(學務處/生輔組/健康促進/健康活動)，歡迎

大家踴躍參加。

2. 學生健康檢查：

依據教育部法規新生(含轉學生、交換生)入學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日前業於本(112)年 2 月 16、20 日發放各班級學生健康檢查未檢名單通知單予各班導師，並另發予未檢學生電子郵件之通知提醒請盡速至特約宏恩醫院受檢，亦請導師予未檢學生通知簽名後將該通知單擲回健康中心，以俾後續教師行政協助匯入作業(相關健檢訊息請參考網址公告：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學生檢康檢查)。

3. 傷病及門診統計：

(1)急症傷病處理：111 年 12 月份至 112 年 3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145 位，其中有 12 位教職員生為車禍受傷，其中 3 例發生於校內，9 例發生於校外，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2)義診服務情形：111 年 12 月份至 112 年 3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134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08 位)、骨科(26 位)。

(四)防疫業務報告：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宣布校園環境口罩鬆綁政策，本校將自本(112)年 3 月 6 日起，配合放寬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2. 本校於本年 2 月 22 日邀請學生代表研議相關措施，並於 2 月 23 日防疫核心小組會議定案，校內佩戴口罩措施如下：

(1) 為避免校內師生傳染病群聚發生，進入本校健康中心、學生餐廳、7-11、室內課程人數 50 人(含)以上或室內辦理活動 100 人(含)以上空間、具徒手操作之實習課程或接觸性課程(如：運動按摩手法課等…)皆須全程佩帶口罩，喝水及飲食除外，其餘空間採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2) 若知同班同學感染新冠肺炎病毒，建議配戴口罩。

(3) 考量宿舍亦為易群聚感染之高風險區域，建議配戴口罩，若有身體不適請立即通報並就醫。

(4) 各單位及系所於辦公處/教室張貼發燒或身體不適通報之 QR code，若有身體不適之教職員生請盡速就醫及通報。

3. 教育部所派發之快篩試劑及健康中心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公務、課程或緊急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五)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本學期(112.1 月起)校內餐飲衛生管理檢查，初複檢共計 6 次，其缺失項目及相關處置，依「國立體育大學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案號：110029，案名：學苑餐廳場地出租供膳食承攬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因複檢皆已改善，並無複查仍不合格之情事，故本學期無記點處置。

2. 校園食材登錄未完善(複檢已改善)：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224 號指示本(112)年度 1 月份本校學生餐廳業者登錄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或完整率未達 80%，經業提醒業者限期改善後，未有

其未登載不合格事項，並予持續監督輔導。另業轉知業者該部將於 4 月 25 日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教育訓練案，請業者踴躍參加。

3. 餐飲衛生宣導：配合教育部業向業者宣導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為「諾羅病毒」流行季節，請其強化餐飲衛生管理，如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餐飲及烹調場所應隨時保持衛生、確認水產品應澈底加熱後再提供食用，以及應確保貝類水產品之來源，並確實執行供應商之管理。

(六)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共 526 名學生完成申請手續，擬於 3 月下旬上報教育部審核家庭年所得。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手續，共計有 262 名學生完成申請手續，俟臺銀核對金額人數無誤後，上傳教育部審核。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已用 E-MAIL 通知學生務必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1/12-112/3)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共 55 名學生審核通過。
2.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78 人次，共計 46 萬 8,000 元。
3. 111 年 12 月至及 112 年 1 月、3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32 人次，共計 66 萬 3,640 元。
4.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4 人次，共計 1 萬 6,000 元。
5.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27 人次，共計 17 萬 8,952 元。
6.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12 人次，共計 9 萬 8,947 元。
7. 111-1 學期辦理學生校外獎學金，共計 61 件。
8.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2 人，共計 1 萬 5,000 元。
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核定 2 人，共計 12 萬元，按月造冊發放。
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核定 7 人，共計 15 萬元，按月造冊發放。
11. 112 年 3 月至 6 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共核定 3 人，共計 3 萬元，按月造冊發放。
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申請 66 人，共計 164 萬 2,000 元。
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申請 3 人，共計 1 萬 5,000 元。
14.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5.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 學生社團及學生校外活動辦理情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辦理完竣，本學期各社團使用場地之時段完成分配。
2. 111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心苑辦理完竣。
3. 2023 總統教育獎複審訪評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完畢。
4. 112 級畢業典禮謹訂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假本校校徽廣場辦理。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1/12-112/3)

(一)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266 人次、師長諮詢 54 人次、家長諮詢 4 人次、同儕諮詢 19 人次。
2.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111-1 資源教室期末輔導活動」、「111-2 學期期初輔導活動」、「111-2 療癒苔球-手作植栽輔導活動」。
3.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結核相關作業。
4. 辦理「111-1 資源教室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檢視」-新生學生宿舍無障礙與校園無障礙通路部分。
5. 辦理「111-1 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結核作業。
6. 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請款與年度經費執行作業。
7. 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修正案作業。
8. 辦理 111-2 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與借用業務。
9. 辦理 111-2 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本學期接受服務學生為 9 人，提供課業與生活服務為 13 人。
10. 召開 111-2 學期「適體系 ISP 會議」。

(二)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人為教練所林彥光老師、適體系王瑱瑄老師、體推系陳月娥老師、球類系鄭誠諒老師及運保系鄭鴻衛老師，並於學校年終工作檢討會上進行表揚。
3. 111-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於 2 月 16 日及 17 日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辦理，共計 78 位教師及學務人員參與，滿意度達 4.88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111-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吳海助副教授分享，講題「國體有愛、霸凌不在~談校園霸凌防制策略」。

(三) 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3 月 28 日(星期二)職場時間管理術，24 人參

加，滿意度為 4.77 分(滿分 5 分)、5 月 9 日(星期二)實現夢想價值，找到工作動力、5 月 23 日(星期二)打造你的團隊角色，全新思維之決勝能力、5 月 30 日(星期二)玩桌遊探索職業興趣、6 月 6 日(星期二)生涯價值觀探索，構築自己的生涯藍圖。時間皆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地點皆在行政大樓 315 教室。

3. 超跑生養成計畫：

(1) 111-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75 人申請通過，學習輔導單於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

(2) 超跑生說明會 31 人參加，滿意度為 4.89 分(滿分 5 分)。

(四)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224 人次、心理測驗高關懷追蹤 9 人次、諮詢 4 人次(家長、導師、同學)、危機個案處理 3 位、陪同就醫 1 人次、追蹤 13 人次。

2. 辦理多元性別支持團體，共計 6 人次參與。

3.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產經一 37 位同學、適體一 40 位同學、適體碩 9 位同學參與。

4. 辦理適體四「實習前的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

5. 辦理「幸福捕手-幫助身旁情緒擱淺者」專題演講 152 位參加。

6. 進行 UCAN 班級測驗，運保二 35 位、陸上二 37 位、技擊二 25 位、競技原專班二 21 位同學參加。

7. 辦理「微行為觀察術_面試技巧」職涯講座 34 位參加。

8. 辦理「新鮮人必備的勞基法指南」職涯講座 39 位參加。

(五) 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1、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11、112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11、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1 年、112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112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8.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9.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專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p>	<p>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專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草案)

84 年 8 月 30 日 83 學年度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7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專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 三、本會議因討論議案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而為保障學生權益，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當事人導師、教練、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 (二) 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 (三)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五、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提案。
 - (三) 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 (五) 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
-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

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六、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 10 天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七、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九、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

十一、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五)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p> <p>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p> <p>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p> <p><u>3.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u></p> <p>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五)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p> <p>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p> <p>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p> <p>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5. <u>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u></p>	<p>陸上系運動績優獎學金主要是用於大一新生，故將全中運第二、三名順序往前調為第3目；全大運第一名往後順延第4目；全國運再往後順延為第5目。</p>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2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且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

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四)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男子棒球及男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所屬項目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

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八) 非競技學院學生之獎勵標準：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符合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不受第二點所列項目及賽會限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學院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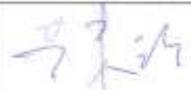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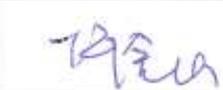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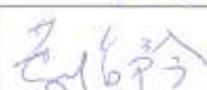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4
學生：16 出席人數：23，缺席人數：17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陳光輝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張永政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黃啟煌	
7	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湯文慈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洪福源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林彥光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呂景義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陳志榮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同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6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7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8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9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牟鍾福	
10	體育處體育長	龔榮堂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光輝	同總務長
11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12			
13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曾欣培	曾欣培
2	學生議會議長	張品萱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代理會長	郭子華	郭子華
4	畢聯會會長	劉竣豪	
5	運科所學會會長	吳承祐	
6	體研所學會會長	曹育豪	曹育豪
7	競教所學會會長	葉庭羽	葉庭羽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曾樂妍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何陸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龍仕穎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劉承恩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黃苡晴	黃苡晴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陳廷庭	陳廷庭
14	適體系學會會長	孫嫚琛	
15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宋孟哲	
16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吳浩群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珈宏	陳珈宏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